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4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已于2024年10月31日完成股份登记工作,归属股票数量44.36万股,并于2024年11月6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由199,198,650股变更为199,642,25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9,198,650元变更为人民币199,642,2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198,65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642,250.00元。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198,65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642,25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在上海登记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并于2024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5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6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于2023年10月26日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7.53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924.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60.8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464.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4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7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公司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对公司、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保障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的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1. 募集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中心组织实施。  
 (五)资金管理收益分配  
 1. 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资金余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自有资金  
 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得到保障,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收益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对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于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实时监控,并由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授权公司使用现金管理情况进行说明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收益回报。  
 2.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能够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情况  
 1.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7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章程》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含)的融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土地、房产、存单、专利权在上述融资额度内进行抵押或质押担保。本次申请融资额度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含)的融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土地、房产、存单、专利权在上述融资额度内进行抵押或质押担保。本次申请融资额度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土地、房产、存单、专利等向金融机构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等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8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外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000万元,截止披露日,公司对对外担保余额为15,6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度银行借款融资提供最高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行使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预计,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总体授信额度前提下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对各个子公司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度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主要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一)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3日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麒麟社区科技中一路创益科技大厦B101  
 3. 法定代表人:赵超群  
 4. 注册资本:23,000万元  
 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药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以项目验收后取得许可审批的,须经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375.72	31,120.74
净利润	5,956.94	-10,719.72

 2024年10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956.51	47,380.10
负债总额	22,737.34	24,820.01
净资产	28,219.17	22,560.09

 8. 经营范围: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属于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障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授信为准,担保金额将不得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规模需求,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下: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协商确定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利用其董事职务谋取利益和发表不当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区间为2025年度,金额合计为1,6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较上年度实际发生额增加/减少的原因
商 采 买 药 材	武汉德姆纳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350	9.28	5.35	0.04	基于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预计采购金额增加
商 采 买 服 务	小计	1,350	9.28	5.35	0.04	
商 采 买 服 务	上海耀星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00	0.25	20.68	0.05	
商 采 买 服 务	武汉德姆纳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50	0.57	91.63	0.23	
小 计		250	0.62	112.31	0.28	
合 计		1,600		117.66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2.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分母计算占同类业务比例。  
 注:3.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分母计算占同类业务比例。  
 注: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预计金额范围内共同使用该交易额度。在本次预计金额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但不涉及不同关联方交易类型之间的调剂。  
 注:5.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注:6.表中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未发生,未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实际发生时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一)武汉德姆纳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德姆纳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10MA4KRD0076
法定代表人	陈瑞祥
注册资本	1367.069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2-09

 注:武汉德姆纳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姆纳斯”)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三、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四、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五、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六、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七、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八、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九、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十、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十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十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十三、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十四、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十五、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十六、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十七、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十八、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十九、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二十、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二十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二十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二十三、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二十四、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二十五、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二十六、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二十七、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二十八、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二十九、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三十、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三十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三十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三十三、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三十四、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三十五、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三十六、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三十七、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三十八、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三十九、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四十、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四十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四十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四十三、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四十四、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四十五、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四十六、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四十七、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四十八、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四十九、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五十、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五十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五十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五十三、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五十四、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五十五、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五十六、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五十七、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五十八、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五十九、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六十、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六十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六十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六十三、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六十四、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六十五、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六十六、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六十七、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六十八、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六十九、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七十、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七十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七十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七十三、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七十四、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七十五、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七十六、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七十七、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七十八、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七十九、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八十、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八十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八十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八十三、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八十四、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八十五、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八十六、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八十七、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八十八、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八十九、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九十、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九十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九十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九十三、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九十四、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九十五、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九十六、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九十七、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九十八、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九十九、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一百、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一百零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一百零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一百零三、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一百零四、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一百零五、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一百零六、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一百零七、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一百零八、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一百零九、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一百一十、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一百一十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一百一十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一百一十三、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一百一十四、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一百一十五、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一百一十六、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一百一十七、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一百一十八、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  
 一百一十九、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德姆纳斯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为母子公司关系,德姆纳斯为科兴的控股子公司,由科兴全资控股。